**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为了与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配套，体现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加大导师在复试及录取中的权重，坚持导师主导的学科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指导教师具有录取与否的决定权。

2、坚持科学选拔，采取多样化的考察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试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比较明确的意见。

5、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1、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和统筹管理，制定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我院复试各项工作。

组长：赵庆海

副组长： 丁英宏

成员： 庞昌伟 李卫红 曹培强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的复试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培训学科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成立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担任组长的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不同学科专业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考生个人材料档案。

组长：刘坪

成员：吴冬红 张媛 张超 刘锁霞

**3、**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3个学科复试小组，每个学科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在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工作。学科复试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 | 组长 | 成员 | 秘书 |
| 哲学 | 李卫红 | 白春阳、董贵成、饶胜文、赵成文 | 康建伟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丁英宏 | 赵庆海、曹培强、饶恒久、高艳、王英国、陈桂刚、刘韵秋、韩丽纮 | 张冠军 |
| 政治学 | 庞昌伟 | 王鸣野、韩英军、徐斌、王培杰 | 杨晓峰 |

**三、复试准备工作**

**1、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的确定**

我院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划定的该专业A类地区硕士研究生最低复试分数线执行。复试录取比例按不小于120:100进行。在复试前三天将复试名单在我院主页上公布。我院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见下表：

|  |  |
| --- | --- |
|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 A类考生\*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哲学 | 280 | 38 | 57 |
| 法学 | 315 | 42 | 63 |

2、**调剂基本要求**

我院接收的调剂考生必须首先同时达到以下三条要求：

①需符合国家2013年A类地区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和国家调剂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同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调出专业”）和拟调剂专业（“调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②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③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调剂生源第一学历必须是毕业于“985工程”院校的全日制本科考生或其它学校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考生。不包括“985”院校分校、二级学院或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考生，同时也不包括所有专业的自考、函授和远程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的考生。

我院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择优录取。

3**、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我院首先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遴选招生工作人员。定于2013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会议室，召开有全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和各学科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的复试工作培训会，传达今年我国教育部和学校的招生政策。明确几种不予录取的情况，强调了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四、复试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复试主要方式**

我院今年各专业复试以面试为主，各专业都没有笔试。

1、各专业设立一定数量的面试题库，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一位专业或外语教师进行，需准备一定数量的试题，由考生自行抽取题目，并给考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由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教师独立打分，满分为100分。

3、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复试工作小组秘书须认真填写《招收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复试的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并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所有复试材料（复试答卷和复试情况记录等）不得更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六、复试成绩的使用**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总成绩（百分制并取整）＝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复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50%**

1．复试成绩由专业面试（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100分）成绩组成。其中，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65%；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占复试成绩的35%。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入总成绩。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两门加试课程中只要有1门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各专业按考生总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名，按排名顺序择优录取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积极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现场的巡视和监察。

2、对招生过程考生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8283721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8973307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89733050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80116374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细则及实施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在网上公布。对于不予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复试成绩未网上公示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

**八、复试信息公布方式**

1、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将于复试前三天公布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主页（<http://www.cup.edu.cn/rwsk/>）

2、复试排名及录取结果最迟将于2013年4月9日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主页（<http://www.cup.edu.cn/rwsk/>）和学院四层公告栏内同时公布。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3年3月23日

附：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复试组长 | 参加人员 | 秘书 |
| 哲学 | 2013.4.2上午8:00 | 研修大厦南楼427房间 | 李卫红 | 董贵成、赵成文、白春阳、饶胜文 | 康建伟 |
| 政治学 | 2013.4.3上午9:00 | 研修大厦南楼430房间 | 庞昌伟 | 王鸣野、韩英军、徐斌、王培杰 | 杨晓峰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2013.4.3上午9:00 | 研修大厦南楼427房间 | 丁英宏 | 赵庆海、饶恒久、曹培强、高艳、王英国、陈桂刚、刘韵秋、韩丽纮 | 张冠军 |